

#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湖南祥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湖南祥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湖南祥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了你单位意见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置湖南祥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厂区西侧，建成后的排污口排放量为  $11.1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地理坐标  $E113^{\circ} 16' 53.17''$ ， $N29^{\circ} 0' 52.48''$ 。该排污口收纳湖南祥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废水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格栅+调节池+絮凝沉淀池+厌氧流化床+缺氧池+好氧池+沉淀池+消毒”，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一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西侧水塘，经水塘后排入常家大屋河。主要污染物入河量按每年 300 天工作时间计，

COD 不超过 0.3319t/a，氨氮不超过 0.0498t/a，总磷不超过 0.0007t/a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。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